

树被“砍头”违法还是树违法被“砍头”

一鸣

住宅小区内因树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,媒体也多有报道。居住在底层的居民认为树大挡风、遮阳,影响通风、采光、日照,强烈要求修剪树枝,或砍伐、迁移。个别的甚至自己动手,把房前的大树“砍头去手”,只留下光秃秃的树干和几片叶子。而居住在高层的居民觉得树越大越好,既享受绿化美景,又不影响通风采光和日照。

最近,我市某小区就发生了一起“树被‘砍头’违法还是树违法被‘砍头’”的争议。该小区建于本世纪初,房屋周围种植了许多樟树、广玉兰、冬青等乔木,经过10多年的生长,树直径有几十厘米,树高超过了4层楼。居住在底层的居民终日不见阳光,白天还需要开灯,强烈要求物业部门修剪树木,有的甚至以不交物业费相要挟。物业部门无奈作出决定,削去树冠,还阳光于居民。然而,刚开始行动,就遭到另一部分居民的反对。不但当面阻止,而且向媒体爆料,上告绿化管理部门,说什么物业管理人毁损树木、破坏绿化。

此事经媒体曝光,物业负责人被绿化管理部门约谈,“砍树头”行动被迫停止。

树头被砍,树冠被削,表面上看,的确不符合《宁波市绿化管理条例》第28条“禁止破坏草坪、绿篱、花卉、树木、植被”的规定,有违法之嫌。而且,原先房屋犹如建在森林中,郁郁葱葱,满眼绿色,现在变成了一排排无头秃树,也有碍观瞻。但砍树是不是真的违法呢,却有待商榷。法规授权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小区绿化(见《条例》第22条),其就有权利让小区内的树木长得又高又大,也有权利让小区内的树木不长高不长大,一切以居民的利益和愿望为出发点。这次的“砍树头”行动虽然用力大了点,但实际上是物业人员行使管理职权,是10多年来对小区树木疏于管理,很少修剪,任其疯长的一种补偿。此外,当初的房产开发商绿化规划不科学合理,在小区内大量种植高大乔木,也难脱干系。

更有人提出:小区内树被“砍头”并不违法,而是树违法了才被“砍头”。此话怎么讲?通风、采光、日照权,是法律赋予房屋所有

者的权利,任何人不能剥夺。国家《民法通则》第83条规定,不动产的相邻各方不得侵害通风、采光权。《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规定,住宅日照满窗大寒日不少于2小时,冬至日不少于1小时。规划管理部门在审批住宅项目时有明确的间距要求,必要时还要进行日照分析,以符合国家法规。若审批的项目未满足日照要求,即为违法审批,行政诉讼必败无疑。房产开发商不得将不符合日照要求的房屋出售。法律还规定,下位法服从上位法,地方服从国家法。回头来看这个小区的“砍树头”行为,就不难发现,是树剥夺了人的通风采光权,是树违反了国家有关法规。因此,将树头砍去,树冠削去,是树“罪有应得”。即使将遮阳挡风,造成住户通风权、采光权、日照权受侵害的大树砍伐或迁移,因有上位法支持,也与违法无涉。若绿化管理部门以破坏绿化为由处罚当事人,房屋所有人甚至可以反诉树的主管部门违反民法、规划法。

事实上,树并不知法律为何物,小区内树木被损毁,树是无辜的。小区内因树引发的纠纷,责

任不在树,而在于树后面的人。为了避免和化解纠纷,共同维护并享受小区的绿化,笔者建议物业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小区的绿化管理责任,每年及时定期修剪维护绿化,切不可平时不管,树大成灾,居民反映强烈才进行破坏性修剪,影响小区绿化景观。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,由物业管理单位、业主委员会牵头,对小区的绿化进行更新改造,提升绿化档次。征得绿化管理部门同意后,砍伐和迁移部分价值不高、遮挡阳光的树木,补种一些观赏价值高的树木。新建住宅小区,开发商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,多种花卉、绿草,少种大型树木;多种灌木,少种乔木;多种落叶树,少种常青树;住宅建筑之间禁种大树。规划、绿化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好审批关,搞好事后的监督检查,从而使小区真正成为居民满意,绿色、美丽、舒适、宜居的家园。

明州论坛

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

意识,能够让存在于流通和营销环节的价值回归制造业本身,让更多被国际品牌拿走的附加值回流中国制造,这既是自身发展之道,也是为消费者创造价值。

消费崛起是中国制造企业的大机遇。“便宜有好货”的高性价比购物,始终是最真实的市场需求。如何让高质量的产品卖得便宜,让便宜的好货畅销成为可复制的成功商业模式,让价值回归生产与消费两端,既是企业的需要,也是消费者的需要,更是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。

过去,品牌战略好像离中小企业很远,如今,互联网平台优势能够将其拉近。新电商带来了新的供需模式,能够让更多有质量无品牌的中国制造,不再只为他人作嫁衣,而能够孕育大量自主品牌,如果更多电商和零售主体一起齐心协力做这件事,中国制造有质量无品牌就会成为历史。

落实带薪年假突破点在哪

胡文汉

临近年底,带薪年假的话题又引发热议。今年是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实施十周年,到现在却只有逾半数的职工享受了带薪年假,这一制度的落实情况难称理想(12月11日中国新闻网网)。

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一项调查显示,40.1%的受访者表示“没有带薪年假”,4.1%“有带薪年假,但不能休”,18.8%“有带薪年假,可以休,但不能自己安排”,而“有带薪年假,可以休,且可自主安排”的仅占31.3%。由此可见,无假可休、有假难休,确实是很多人面临的现实问题。

按道理,从1995年1月1日《劳动法》正式实施,实行带薪年假制度,到2008年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出台,规定了具体的休假天数,再到《国民旅游休闲纲要(2013—2020年)》提出“2020年职工带薪年假制度能够得到基本落实”,我们享受带薪年假应该再正常不过,为何现实却始终不理想呢?

其中原因很多,但在在我看来,最关键的就是劳资双方的强弱地位有待改变。毕竟,没有职工不喜欢带薪年假,之所以没假休或有假难休,无外乎必须考虑用人单位的“感受”。因此,如何从根本上改变员工“吃人嘴短、拿人手软”的弱势地位或弱势心态,是落

实带薪年假的关键所在。

逐利性是市场经济的本性。指望用人单位的觉悟,抑或个体的据理力争,带薪年假制度能够在社会层面得到基本落实,效果恐难乐观。从制度层面对员工真正享受带薪年假进行更有力的保障是根本出路。值得一提的是,带薪年假连续几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,《劳动法》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《“十三五”旅游业发展规划》等体现的是一种国家意志,能不能落实好这项民生福利,涉及政府公信力。

事实上,带薪年假相关制度已经较为健全,欠缺的是执行力。现实中,单位违规后受处罚力度小甚至“零成本”现象并不少见,以至于年假不补没补偿、跨年自动清零、年假被指定或冲抵、跳槽后年假缩水……这一系列大行其道的潜规则,在相关制度中都能找到对应的破解之道,潜规则其实在明摆着违规。正因如此,只有让制度真正落实落地,带薪年假才能全面走进现实。

长期以来,中小企业的各种负担比较重,在企业生存和员工休假需要之间,企业生存往往更为重要——即便站在员工角度看,少休几天假,也比失业强好多。因此,积极兑现近年来国家为企业减负的各种好政策,并着力扶持民营企业、大力繁荣市场经济,始终是落实带薪年假的重要配套举措。说白了,既要在制度上保障员工有假休、敢休假,也要从政府层面保障企业“休得起”。后者同样是一个民生问题。

让中国制造不再有质量无品牌

盛翔

“双十一”才走,“双十二”又来。对所有参与其中的商家来说,这是名副其实拿销量说话的品牌比拼日。其中那些爆款,往往有一个共同特点:便宜的好货。

便宜也可以买到好货,电商的繁荣一再证明这个道理。好货也可以卖得便宜,恰是电商的最大价值之一。痛点在于,还有很多便宜的好货,就像山谷寂静角落里的野百合,因为没有品牌,无法为人所知。如何让那些便宜的好货,能够低成本地打响品牌?这不仅是企业关心的,也是消费者关心的,同时也是国家关心的。

品牌不响,没有知名度,渠道

不畅,层层分销,成本很高,这是很多中小企业面临的困局。一些中小企业,一旦出口需求有所波动,内需又没有打开,就会出现很大的经营风险。很多给国外产品做贴牌的国内企业,无奈把“甘蔗最甜的部分”拱手让人,并不是因为没有工艺,也不是因为没有品质,而是苦于没有品牌。

深圳有个叫家卫士的扫地机器人工厂,每年有超过100万台扫地机器人在这里诞生,它们被贴上霍尼韦尔、惠而浦、必胜、飞利浦等品牌标识,送往世界各地。不同的品牌标签,直接决定产品身价高低——同样的产品,贴上国际品牌标签,价格飙升数倍。而其自主品牌商品,因为没有品牌知名度,价格优

势很难转化为竞争优势。

有质量无品牌的中国制造,现实中大量存在着。如何让有品质的产能脱颖而出,让消费者获得实惠?电商平台理应有作为。2018年12月,家卫士作为首期试点工厂,正式加入某电商平台“新品牌计划”,通过“给生产线装满摄像头”实行可视化生产及大数据扶持,打通需求与生产端的信息流,培育品牌知名度,让消费者获得更多实惠,以有效解决产品品质的信任痛点。

品牌是生产者和消费者共同的追求,是供给侧和需求侧升级的方向,是企业乃至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。过硬的品质是打造品牌的基石,但不能仅有工匠精神没有品牌意识。中小企业通过提升品牌



乱象

朱慧卿 作

热烈祝贺

以下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荣获宁波市 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十佳营业网点”

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营业部	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	宁波通商银行总行营业部营业室
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营业部	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	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
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营业部	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	温州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
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营业部	中信银行宁波江东支行	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	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	鄞州银行总行营业部
浦发银行宁波江北支行	中国民生银行宁波海曙支行	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庄桥信用社营业厅
平安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	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	光大证券宁波北仑新碶证券营业部
	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宁波市分公司营业厅

宁波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